

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工 程任务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工程名称为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（光明）（原楼村中学），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常路南侧、楼村三月风广场对面。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83666 平方米，占地面积 24704 平方米。

二、检测依据

- 1、《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》
- 2、《深圳市有害生物行业白蚁防治管理规定》

三、检测内容：

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首层及一层地下室，地基部分为基础底面、侧壁土壤、基槽、桩基回填土，室内地坪与墙体为墙体基层（抹灰层施工前）、地坪垫层，室外散水地坪和墙体为散水地坪回填至-20cm 和±0.00 时、室外墙体等区域白蚁防治工作

四、检测工期及报告提交要求

- 1、检测方案：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检测方案，并按照甲方需求的实际对项目部人员进行方案讲解。
- 2、进场时间：现场具备检测条件，由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时间。
- 3、提供报告时间：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书。

当发包人需要增加份数时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，所需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